

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件

平卫农〔2023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属各股室、二级机构：

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提高监管效能，着力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，请严格按照要求和规定的时间节点，做好系统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

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2023年5月19日

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密围绕三农工作内容，落实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要求，坚持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监管行为，提高监管效能，积极营造公平、有序、诚信的社会发展环境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

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，组织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具体工作，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及制定全年抽查计划，对照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内容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覆盖率等。

（二）健全随机抽查方式

1.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：定向抽查是指按照检查对象类型、性质、经营规模、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，通过抽签等方式，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

件，通过抽签等方式，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结合应用，兼施并举，确保监督执法效能。

2. 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：可以采取科学编组、随机匹配的方式，实施全局内随机、各股室内随机从《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》中随机选派。

3. 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。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（三）合理制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

1. 要科学合理、全流程整合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，做到“应联合尽联合”。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具体见抽查计划表。

2. 采取区域定向与行业定向相结合方式抽取检查对象的，可以结合实际适当提高比例。对社会关注度高、投诉举报多、风险等级高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（四）全面公开监管信息

各相关股室（单位）及时将抽查结果及相关抽查档案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进行公开

(除保密事项),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认真组织实施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是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一项重大部署, 各股室(单位)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, 切实转变工作理念, 按照抽查计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, 相互协调执法检查时间, 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。

(二) 严格落实责任。各股室(单位)要根据抽查计划, 具体细化推进随机抽查的任务和步骤, 明确工作进度要求, 落实责任分工, 强化过程管控, 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, 抓出成效。

(三) 强化执法意识。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, 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, 依法执政、廉洁执法, 加强规范公平公正执法意识, 加快转变执法理念, 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附件 1

2023 年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	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	农作物种子登记证、标签监督、种子质量检查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	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	一般检查事项	种子经营者	5-10%	2	现场检查、抽查	跨部门开展，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
2	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	农药登记证、标签、产品质量、使用监督检查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	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	一般检查事项	农药经营者	5-10%	2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跨部门开展，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
3	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	肥料登记证、标签监督检查	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	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	一般检查事项	肥料经营者	5%	2	现场检查、抽查	跨部门开展，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
4	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	对动物养殖场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	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	一般检查事项	动物饲养场（养殖小区）、动物隔离场等	10%	2	现场检查	跨部门开展，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

5	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	动物防疫监督抽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	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	一般检查事项	动物屠宰场等	50%	1	现场检查	跨部门开展，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
6	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	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	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	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	一般检查事项	动物诊疗机构	20%	2	现场检查	跨部门开展，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

附件 2

2023 年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督检查计划清单

序号	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
1	种子经营者监督检查	1.农作物种子登记证、标签监督、种子质量检查；2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种子经营者	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	区市场监管局	现场检查	2023年5月-12月
2	农药市场监督检查	1.农药登记证、标签、产品质量使用监督检查 2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农药经营者	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	区市场监管局	现场检查	2023年5月-12月
3	化肥市场监督检查	1.肥料登记证、标签监督检查；2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化肥经营者	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	区市场监管局	现场检查	2023年5月-12月
4	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	1.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2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动物诊疗机构	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	区市场监管局	现场检查	2023年5月-12月
5	动物养殖场监督检查	1.对动物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2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动物养殖场	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	区市场监管局	现场检查	2023年5月-12月
6	屠宰场监督检查	1.动物防疫监督抽检 2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屠宰场	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	区市场监管局	现场检查	2023年5月-12月